
FAYUAN SHENPAN YU GUANLI
SHIWU WENTI YANJIU

法院审判与管理 实务问题研究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FAYUAN SHENPAN YU GUANLI
SHIWU WENTI YANJIU

法院审判与管理 实务问题研究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院审判与管理实务问题研究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ISBN 978 - 7 - 5118 - 1844 - 7

I. ①审… II. ①北… III. ①审判—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3890 号

法院审判与管理实务问题研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46.75
字数 1010 千
版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44 - 7

定价:98.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明达

副主任:淳于国平 陈 锐 吴在存 孙国鸣
陆伟敏 马立娜

委 员:(按姓氏笔画)

王亚东	王利军	王宜生	王保民
王惠庆	王 燕	白晓柏	次仁卓嘎
刘梅玲	孙小平	李永乐	李宏宁
李 涛	何雁峰	吴小成	张 弓
张东立	张家华	张继文	张燕敏
张振华	郑卫阳	林民华	杨跃进
娄宇红	郭燕枝	高 平	贾连春
崔学峰	常庆峰	董建铁	翟吉考
薛 强			

主 编:薛 强

编 辑:胡嘉荣 刘井玉 伍 涛

序

调查以求“实”，研究以求“是”。把求“实”与求“是”结合起来，在求“实”的基础上求“是”，在求“是”的过程中求“实”，这就是调查研究的真谛所在。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调查研究是通向知识与智慧的重要桥梁，代表着积极的认知态度、先进的获知方式和执著的求知精神；从实践论的角度来看，调查研究是贯通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媒介，蕴含着正确的实践方向、科学的实践手段和有效的实践路径。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是成事之道。离开了调查研究，法院的一切工作都无法开展；离开了调查研究，法院的科学发展也就无从谈起。因此，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高度重视调查研究工作，这是多年审判实践带给我们的重要启示。

作为祖国首都的中级人民法院，我院辖区内集中了中央党政领导机关、科研院所、中央直属金融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特大型国有企业等重点单位。社会、经济、人文结构的独特性，使各类诉讼案件呈现的“规格高、难度大、类型新”的特点，这也在客观上为我院的调查研究工作提供了非常丰富的素材和非常便利的条件。正是基于对调查研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及我院所拥有的得天独厚的调研环境，我院党组制定了《关于改进和加强调查研究的若干意见》，出台了《院庭两级重点调研课题管理办法》，并探索建立了“调查研究、审判管理、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四位一体的调研管理机制，有效地整合了调研资源，极大地提高了调研能力。近年来，我院围绕审判管理、队伍建设、改革创新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深入和富有成效的调查研究，每年都涌现出一批较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并有多项成果在北京市法院系统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中获奖。对这批调研成果，我们经过筛选，按照“审判机制创新”、“审判规范建设”、“审判实务研究”、“法院管理探索”四个专题，将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调研成果汇编成集，以期起到交流、运用调研成果，指导、促进审判工作的作用。

2 法院审判与管理实务问题研究

在编撰这本调研成果专辑的过程中,恰逢我院建院十五周年。希望借这本调研成果专辑,进一步调动全院干警参与调研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广大法官做好调研工作的责任感,从而全面提升我院调研工作的层次和水平,为创建一流的首都法院、推动审判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明志' (Wang Ming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审判机制创新

关于加强民生司法建设的调研报告	(3)
关于加强和谐诉讼机制建设的调研报告	(14)
关于加强“司法公开”建设的调研报告	(25)
关于刑民交叉案件协调解决机制的调研报告	(37)
关于如何在刑事审判中贯彻落实合议庭依法办案负责制的调研报告	(45)
关于我院成立破产类案件专门审判机构的调研	(54)
关于如何协调、完善诉审关系的调研报告	(70)
关于完善诉讼保全机制,快速化解纠纷的调研报告	(90)
行政审判协调若干问题研究	(96)
积极探索和建立行政诉讼立案协调和解制度	(108)
关于构建涉稳定重点矛盾纠纷案件审前风险预评工作机制的调研报告	(120)
关于提高司法警察刑事庭审工作警务保障能力的调研报告	(124)

审判规范建设

刑事审判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面临的司法困境及其解决对策的专题调研报告	(135)
关于在和谐社会语境下如何规范刑事审判中刑事和解适用的调研报告	(148)

民商事审判

关于强化法官释明、弥补当事人诉讼能力不足的调研报告	(170)
关于规范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调研报告	(180)
房屋拆迁冲突中的和谐之路 ——审理拆迁纠纷案件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对策	(189)
侵权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相关问题研究	(202)
关于规范我院二审商事案件审理程序的调研报告	(225)

2 法院审判与管理实务问题研究

中级法院在统一司法裁判尺度问题中的功能定位与制度探讨

- 以民商事审判为视角 (236)
- 关于建立破产和公司清算类案件的专业化审理模式的调研报告 (250)
- 商业特许经营案件审理调研报告 (261)
- 关于规范民事案件再审立案事由的调研报告 (271)
- 民事诉讼调解中的若干问题及对策
- 以二审为视角 (281)
- 民事裁判文书现状的调研报告 (298)

执行、审判监督、国家赔偿

- 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的调研报告 (305)
- 关于严格审判监督程序规范的调研报告 (314)
- 关于国家赔偿确认案件办理工作的调研报告 (325)

审判实务研究

刑事审判

-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努力实现量刑均衡的调研报告 (339)
- 关于我院审理抢劫、抢夺案件的调研报告
- 以《关于审理抢劫、抢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颁布
- 实施为切入点 (351)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执行工作调查报告 (366)
- 关于探索完善刑事诉讼证人出庭相关制度的调研报告 (378)

民商事审判

- 关于规范民事诉讼伪证制裁的调查研究 (389)
- 劳动争议审判中的难题、成因及应对 (399)
- 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类案件的调研报告 (414)
-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中确权确利及土地流转相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435)
- 论农村房屋买卖案件的审理 (444)

知识产权审判

- 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热点问题研究 (457)
- 关于商标行政案件中“在先使用”对“注册原则”影响若干问题的调研报告 (475)
- 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489)
- 关于专业人员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调研报告 (502)
- 以美术、摄影作品为例分析著作权侵权民事救济中存在的问题 (511)
- 反垄断民事诉讼程序中当事人主体资格的确定及诉讼模式的选择 (529)

行政审判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调研报告	(540)
城市房屋登记行政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86)
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研究	(596)

执行

关于处置被执行财产存在问题与解决对策的调研报告	
——以集中清理执行积案为视角	(621)
关于减刑假释实务问题的调研报告	(634)

法院管理探索

关于建立健全审判责任体系 切实落实法官审判责任的调研报告	(647)
科学构建业绩考核评价体系 创新完善干部职责管理机制	
——关于探索建立干警职业信用档案的调查研究	(656)
关于建立“征信评价、守信激励、失信制约”三位一体的干警廉政信用	
征信评价激励制约机制的专题调研报告	(666)
关于法官教育培训方式创新的调研	
——探索开展“挂职交流”教育培训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682)
关于深化法院文化建设的专题调研报告	(689)
对构建和完善法院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思考	
——从司法公开的视角	(707)
关于探索建立人民法院廉政风险防范机制的调研报告	(717)

审判机制创新

关于加强民生司法建设的调研报告*

引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①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强调指出,必须高度关注民生,切实维护人民权益,要把群众诉求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点,把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和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努力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②民生问题是当前党和国家以及人民法院工作的重点。通过司法手段保障和改善民生已经成为摆在人民法院面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对于人民法院而言,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要求,最终要通过具体的司法实践来实现。能否有效解决民生问题、妥善化解民生矛盾,既是对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宗旨的检验,更是对人民法院为民司法能力的考验。司法应当如何关注民生、重视民生,通过司法如何保障民生、改善民生是当前人民法院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带着上述问题,课题组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实际出发,结合首都中级法院的区位特点和职能要求,深入审判一线开展调研,通过数据统计、实证分析、个案调查、类案对比、法官座谈、专家论证等方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加强民生司法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一、民生视野下的司法现状

(一) 我院近年来审理重点民生案件的基本情况

民生案件是指关系民众基本生活状况、与民众基本生存和基本发展问题密切相关的案件,具体表现为在衣、食、住、行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等方面直接涉及、影响老百姓基本民生权利和民生利益的案件,如食品药品类案件、征

* 此课题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度承担的北京市法院重点调研课题。

课题主持人:王明达;具体负责人:吴在存;课题组成员:薛强、胡嘉荣、刘井玉、伍涛、陈荣;执笔人:伍涛、陈荣。

该课题调研成果荣获北京市法院2009年度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根据该课题的调研成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出台了《关于加强民生司法建设的指导意见》。

① 参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② 参见《坚持科学发展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王胜俊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地拆迁及住房类案件、社会保障类案件、教育医疗卫生类案件、环境保护类案件、涉农类案件以及涉及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类案件。课题组认为,当前民生问题最为集中、民生矛盾最为突出的案件主要包括劳动争议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合同纠纷、供暖合同纠纷、物业合同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十类民商事案件。上述案件系法院当前需要妥善处理的重点民生案件。

我院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审理的各类民商事案件数量分别为 13,980 件、16,873 件和 19,010 件,其中重点民生案件数量分别为 5505 件、6982 件和 845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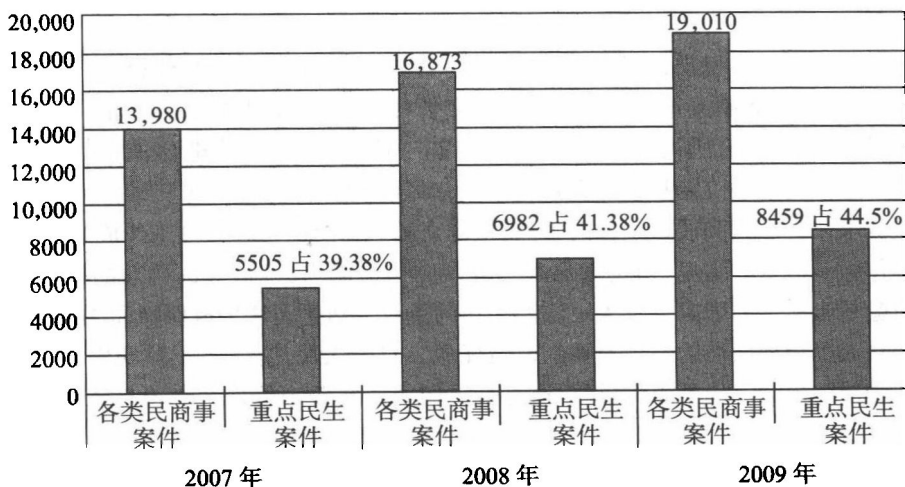


图1 2007~2009年民商事案件和重点民生案件数量

从案件比例来看,我院审理的重点民生案件分别占同年民商事案件总数的 39.38%、41.38% 和 44.50%。关于审理的重点民生案件所占比例,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了 2%, 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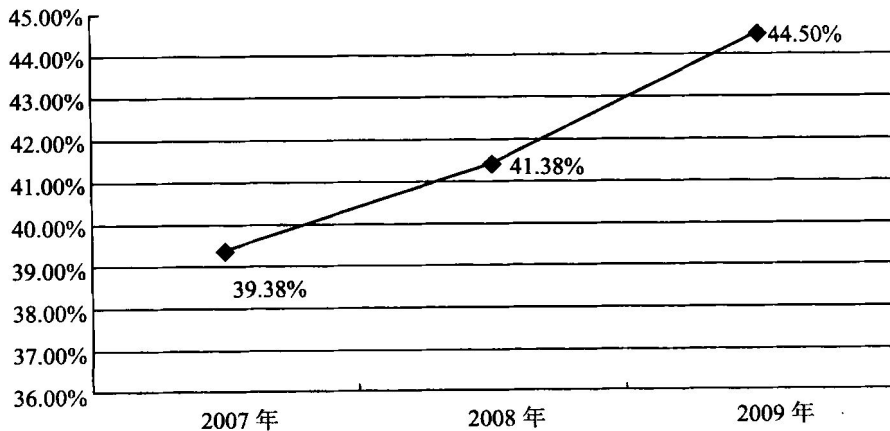


图2 重点民生案件占比

从重点民生案件的增长情况来看,2008 年的重点民生案件数量比 2007 年增长了 1477 件,增长率为 26.83%;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1477 件,增长率为 2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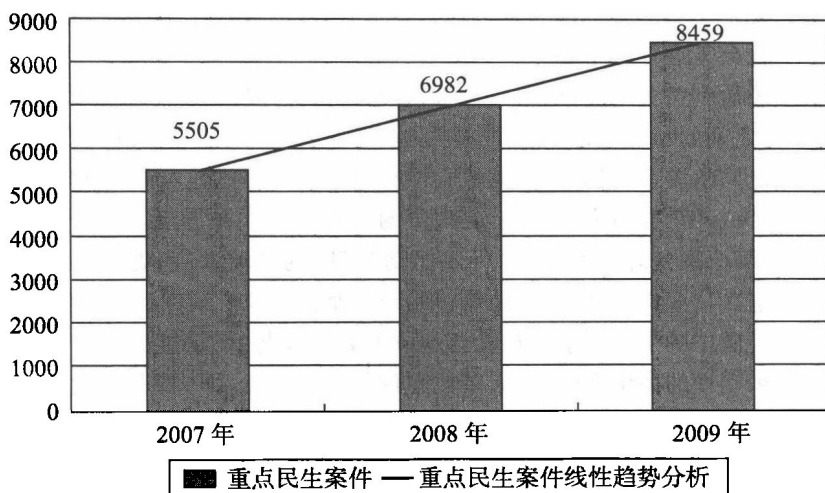


图3 重点民生案件增长情况

在我院审理的重点民生案件当中,劳动争议案件的增长幅度最为明显,2007 年我院共审理了 1457 件劳动争议案件;2008 年上升至 2399 件,增长了 942 件,增长率为 64.65%;2009 年共审理了 4434 件劳动争议案件,增长了 2035 件,增长率为 8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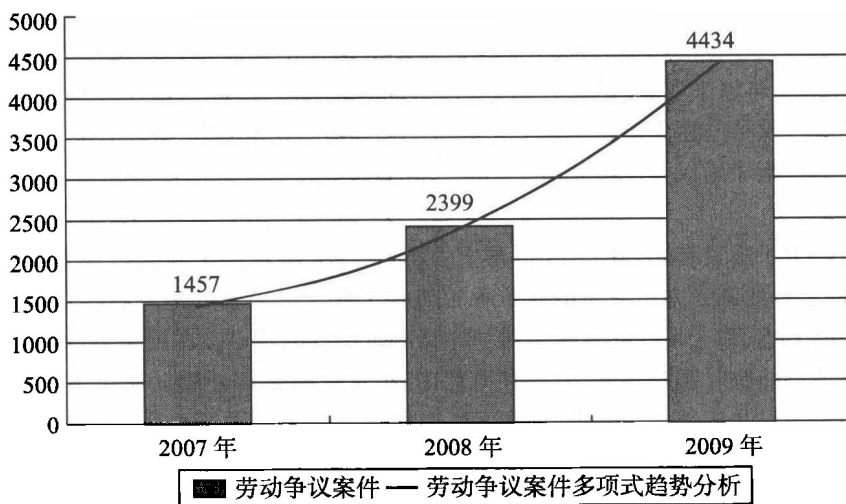


图4 劳动争议案件增长幅度

(二)司法领域中民生矛盾的主要特点

一是民生矛盾所体现的案件类型多样,诉求内容丰富,涉及利益面广泛。司法领域中的民生矛盾既涉及民商事案件当中的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以及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等问题,也涉及行政案件当中的房屋拆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管理等问题,还涉及刑事案件当中的刑事被害人以及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的利益保障问题。从诉求内容来看,除了

请求给付金钱之外,以确认法律关系、确认权属关系、处理相邻关系、实际履行合同义务、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等非金钱给付为标的的案件占了较大比例。而且民生矛盾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衣、食、住、行,以及教育、就业、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

二是民生矛盾利益关系复杂,矛盾尖锐,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民生矛盾涉及的利益关系,既有个体之间的私益关系,也有群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还有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和政治性。有些进入司法程序的民生案件,表面上看是一个或几个当事人,实际上有大量的潜在当事人在诉讼之外密切关注法院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个案处理会产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联动效应,处理不慎会引发更大的矛盾冲突。这在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以及企业破产案件当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三是民生矛盾中的个人当事人在社会地位上处于弱势,诉讼能力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我院近年来受理的民生案件中,大多数案件的一方诉讼主体都是自然人。这些当事人年龄较大,文化程度较低,收入水平不高,诉讼能力欠缺,属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他们在收集证据、运用证据规则、理解适用法律方面的能力明显欠缺,在诉讼中很难形成真正平等的诉讼对抗。这些当事人由于缺乏足够的法律知识和诉讼能力,而且又没有经济实力聘请代理律师,因此在民生案件诉讼当中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

四是民生矛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人民法院及时总结、认真调研并加以应对。如在传统的劳动争议案件中,以金钱给付为内容的经济性劳动争议在纠纷中占据主要地位。但自2008年以来,因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撤销用人单位违法开除决定、开具离职证明、补缴社会保险而发生的身份性劳动争议明显增多。又如,劳动者基于与用人单位的雇佣关系,劳动者在职期间通常不会通过诉讼向用人单位主张权利。但自2009年以来随着《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的实施,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在保持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情况下通过仲裁和诉讼主张权利。社会中不断出现的新的民生矛盾以及民生矛盾中不断产生的新情况对于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是民生矛盾具有循环反复和可再生的特点,一起案件的审结并不代表纠纷的彻底解决,一桩矛盾的调处并不代表潜在矛盾的彻底化解。民生矛盾是人民群众在衣食住行中所产生的矛盾,和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一样具有延续性的特点。在民生案件中,有时一起案件的审结只能暂时缓解矛盾,但是并不能彻底、永久地化解矛盾。如在供暖合同纠纷、物业合同纠纷以及相邻权纠纷中,许多案件中所涉及的矛盾并不会因为一件案件的审结或者执结而结束,而会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重复产生;往往是当年的纠纷还没有解决,下一年的矛盾又已经产生。民生矛盾的存续性以及重复性的特点对于人民法院解决民生问题、化解民生矛盾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当前司法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司法对于新形势下民生诉求的沟通途径不够畅通、回应效果不够明显,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司法沟通回应民意的新要求和新期待。在民生案件审理中,有的法官对于当事人的真实诉讼目的不甚了解,在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真实诉讼意图不一致时也未能给与必要的释明和指导,少数法官不顾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就案办案、机械司法,有的法官

甚至为了逃避审判责任而以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为借口进行选择性的裁判。在司法决策过程中,对社会民众的民生诉求把握不准确,对于民生诉求的发展趋势了解不及时,导致司法决策未能主动适应民生诉求的客观需要,司法中对于某些突出的民生问题和民生矛盾只能疲于应付,难以提前做出具有前瞻性的司法决策以及司法应对措施。在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中,人民法院未能将其在民生案件审理中吸收积累的民生诉求及时传递给立法部门以及公共政策的制定部门,为立法以及公共政策的制定提供准确、客观的民生依据。

二是司法对于民生权利的保护方式不够完善、保障作用不够充分,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民生权益保障的司法需求。其一,司法的可接近程度不高,司法便民的要求未能完全体现。过分强调专业性与程序化的要求,无形中提高了普通民众参与诉讼的门槛,造成了保障民生权利、救济民生利益的障碍。例如,在推进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改革措施的过程中,忽视了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制度设计,客观上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造成了当事人的诉累。其二,司法服务水平不高,司法亲民的要求未能完全体现。这主要表现为司法服务意识欠缺,司法服务方式简单,司法服务手段单一,司法服务的针对性不强。其三,对弱势群体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不足,司法利民的要求未能完全体现。在民生问题凸显、民生矛盾尖锐的社会背景下,弱势群体的民生权利保护问题显得非常重要。但是司法实践中对于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力度尚不能令人满意。例如,在查明案件事实、运用证据规则以及适用法律方面没有对弱势群体进行适当保护,在利益衡量上没有对弱势群体进行适当倾斜。

三是人民法院关于民生案件的审判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民生案件数量迅猛增长、民生诉求日益复杂趋势的司法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司法实践中,审判执行效率既是检验人民法院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人民群众对于法院工作满意程度的评判标准。由于民生案件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相关,审判执行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能否正常进行,因此对于审判执行效率的要求要比其他普通案件更高。例如,在劳动争议、农民工工资、人身损害赔偿以及相邻权纠纷等案件当中,能否迅速地审结并且执结相关案件对于当事人的民生权益保护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目前司法实践中,由于审判资源的不足以及司法能力的欠缺,对于民生案件的审判执行效率更多的还是停留在审限要求上,而普通案件的审限要求已经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民生权益保护的效率要求。例如,劳动争议案件在基层法院本来可以通过简易程序来处理,但由于案件数量增长过快,不少基层法院不得不将简易程序改为普通程序以应对案件压力,使得本来可以在3个月以内审结的案件人为地拖到了6个月,这样做虽然并未违反民事诉讼法关于一审普通民事案件的审限要求,但是其客观结果不利于对当事人民生权益进行及时保护,显然也不符合司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要求。

四是人民法院对于民生矛盾的化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通过延伸法院工作职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最大限度地解决民生问题、最大限度地化解民生矛盾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落脚点,也是实现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统一的必然要求。但是,目前人民法院对于民生矛盾的化解能力尚显不足、化解效果尚不理想。具体表现为民生案件的调解结案率低、实际执结率和实际执行到位率低,涉民生案件信访长期处于高

位运行状态,对普遍性、重复性民生矛盾的化解成效不大。例如,我院2007年、2008年、2009年民商事案件的调解率分别为12.5%、12.9%和17.9%,而民生案件中的代表性案件如土地承包案件的调解率仅为4%、3%和2%,远远低于民商事案件调解总体水平。民生矛盾之所以难以化解,很大程度上与其特殊性有关。一方面,民生案件诉讼标的虽小,但是都直接关系着老百姓个人或者家庭的重大利益,调解协调的回旋余地和空间非常小,不存在讨价还价的可能,导致案件难以调解结案。另一方面,民生案件涉及老百姓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权利,民生案件的执行结果往往会直接影响改变老百姓的衣食住行方式,老百姓对于民生案件的审理执行结果通常带有抵触情绪。再一方面,民生矛盾的产生由来已久且积怨较深,随着时间的推移,原本简单的关系也会由于外来因素的加入而变得更加复杂,从而导致案件难以执结。

二、加强民生司法建设的必要性与实践要求

(一)民生司法的基本含义

民生司法是指:首先,司法要主动关注民生、重视民生,要将民生问题和民生矛盾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对象和内容,要将对民生问题的解决和民生矛盾的化解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其次,司法要充分发挥保障民生的重要作用,要将民生保障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职责,要将对民生权利的及时保护以及对民生权益的有效救济作为司法工作的落脚点;最后,司法要充分发挥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要将民生福利的增加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目标,要将对人民群众民生利益的实现程度作为评判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重要标准。

(二)加强民生司法建设的必要性

1. 民生司法是人民法院践行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是我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新世纪新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思想,也是指导我国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的重要理论。践行科学发展观要求人民法院紧密联系“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通过加强民生司法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在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着力化解好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的民生矛盾,着力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着力满足人民群众目前最迫切的司法需求,着力实现好人民群众最关切的民生利益,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工作目标。

2. 民生司法是人民法院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的必然要求

“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要求,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规律的科学总结,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三个至上”指导思想要求人民法院必须把实现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利、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民生司法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存权益密切相关,与人民群众的基本发展需求紧密相连,旨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方面的职能作用,是人民法院贯彻“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的重要手段。